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监管措施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 号）

（1）监管措施情况

辽宁证监局于 2020 年 8 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下属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现行的单项制度未涵盖所有营运环节，销售及收款、固定资产管理和存货管理制度缺失；未对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采购管理部门设置不合理导致其未能充分履行对公司的采购管理职能，部分子公司及下设的部分事业部未建立 ERP 系统；未对销售业务进行有效控制，销售业务管理薄弱、销售合同管理及销售退回管理不规范；资金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严格执行统贷统还的要求，未对资金划拨严格执行预算审批，且未对分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实行实质性考核奖惩；财务管理较为薄弱，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制度更新不及时、应收款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应收款项催收的奖惩措施，未留存对应收款项的催收记录；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公司部分内控环节未在信息系统中体现，未能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缺乏有效控制；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履行；职工安置费用计提不准确。辽宁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报送整改报告。

（2）整改情况

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仔细梳理和分析，并全部

完成整改。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告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

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针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公司重新选聘了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组织结构调整，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推进依法治企，紧盯目标、补齐短板，全面启动涵盖公司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工作，健全公司产、供、销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新修订或制定制度 113 项，涵盖企业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不断对制度进行优化。

针对采购业务存在的问题，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明确供应链管理部为公司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按照经营管理活动对采购事项实施分类管理，组织协调各单位采购管理工作。此外公司还编制了四项采购制度，对公司集中采购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实施办法做了明确规定，范围涵盖了公司职能部门、中心部门及所属分子公司，按采购项目金额实施分类申请及审批权限，重大采购业务实施“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对采购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实施全过程管控。

针对销售业务存在的问题，明确部门职责，明确营销服务中心作为公司销售的统一归口部门，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此外，

为进一步有效开展合同管理，营销服务中心实施月对账的联动机制。

针对资金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公司根据组织架构、业务架构的调整，启用统一的资金管理平台，实现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为加强资金使用预算审批，2020 年公司已实施资金预算月平衡制度，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所有款项支出均需经总部预算审批后，才可支付，实现了资金预算的全封闭链条管理。

针对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公司将整理并印发新的会计准则。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工作方案。

针对信息系统建设存在的问题，公司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公司各经营单位于 2020 年实施并完成组织架构调整，为适应新的组织架构，重新梳理新架构业务流程，各经营单位对 ERP 进行全面推广与实施。将业务流程中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标准，落实到系统的每一个节点上，进一步完善了科学的信息化系统。

针对分、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重新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梳理下属分、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合规运营。对下属分、子公司的董、监事会设置，人员委派、汇报机制等，公司依据整体管控模式和各自公司特点进行调整。

针对内部审计部门存在的问题，公司审计和法律部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内审部门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

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提出的问题。2020年针对下属子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已完成2020年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初稿)、制定了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

针对职工安置费用计提存在的问题，公司将总结经验教训，相互配合，重新梳理现有业务流程，共同优化和制定部门之间的业务对接模式，增加双方信息透明度，有效规避类似问题的发生。

(二) 监管函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监管函共4项，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整改情况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2017年11月27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106号)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423,395.59元，同比下降117.38%，但公司未在2017年10月14日公告的业绩预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加大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2019年1月8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2	公司拟将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部分设备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本次设备的集团下属公司大部分原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2017年公司资产出售变更为沈机集团子公司，本次出租的设备在以前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传达，重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整改情况
			号)	年度及本年度也都为上述公司所使用,相关的租赁协议显示,该等设备的租赁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但公司直到2018年12月28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备出租事项。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化管理。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9号)	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对采购及销售进行有效控制、资金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管理较为薄弱、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内控要求、对分公司及子公司缺乏有效控制、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履职、职工安置费用计提不准确等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传达,针对监管函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全面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加强对内控、销售及采购、资金及财务管理等工作的管控。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2022年1月27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0号)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与多地政府合作建立“智造谷”,优工业投放设备供地方发展,当地政府按照设备投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贴及相应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前,政府以借款或保证金形式预拨部分款项,公司对前述部分借款或保证金提供担保。由于优工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未就上述担保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的学习,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 关注函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关注函共5项,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2017年12月15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76号)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日常债务豁免公告》，显示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与361家供应商签署《债权债务豁免协议》，涉及重组债务本金47,216.39万元，预计形成利得13,401.82万元，将计入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对关注函内具体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7-128）。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2019年1月4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2号)	公司2017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拟将i5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函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承诺函》，但截至关注函出具日，承诺函注明事项未见进展。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在函询控股股东的基础上说明下一步的解决措施、解决期限等。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19年1月12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编号2019-06）。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2019年1月30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5号)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亿元至-8亿元，业绩变动原因主要为资金压力持续增加、生产投入不足、成本压力较大等。对此表示关注，并请公司说明关注函内注明事项。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19年2月11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复函的公告》（编号2019-23）。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1年1月26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辽证监函[2021]第52号)	辽宁证监局于2020年8月对公司2019年年报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力、“三会”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完整、资产减值计提程序不规范。请公司认真自查整改，增强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2022年1月26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9号)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 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亿元至10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6.5亿元至30.5亿元。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因全资子公司优工业破产清算; 二是土地收储、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等; 三是计提各项减值。对此表示关注, 并请公司说明关注函内注明事项。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 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 并将按照函件要求作出书面回复。

(四) 问询函

经自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问询函共 14 项, 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回复情况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218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 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7-58)。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8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30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 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5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290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 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回复情况
4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2018年2月5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18年2月27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8-24）。
5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2018年9月20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38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6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374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7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2019年1月28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20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8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2019年5月31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41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9-55）。
9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2019年8月5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132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2019年9月27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37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9-90）。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回复情况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0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83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20-31）。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8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6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20-55）。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19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3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21-37）。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辽证监函[2021]568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